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昶穩機械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臺麟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79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2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李嘉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靜

支票附表：　108年度除字第119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昶穩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高臺麟	彰化商業銀行沙鹿分行	107年11月5日	1,235,000元	MN0000000	